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ERP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2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1月22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8,450,70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第一类	实体网建设项目		
(1)	大型书城（文化 Mall）建设项目	142,513	97,712
(2)	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	7,903	7,903
(3)	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	7,494	7,494
(4)	新港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4,990	34,990
(5)	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308	17,308
小计		210,208	165,407
第二类	教育类图书复合出版项目		
(1)	基础教育出版数字化建设项目	35,350	35,350
(2)	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	25,231	25,231
小计		60,581	60,581
第三类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建设项目		
(1)	ERP 建设项目	20,059	20,059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5,110	5,110
小计		25,169	25,169
第四类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320,958	276,1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项目为“ERP 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0,059.00 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19.15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539.85 万元，拟将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ERP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司出版、发行等板块的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 etc 系统建设。项目分两期：一期为发行板块，二期为出版板块。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是组织变革与流程梳理。为确保发行板块 ERP 建设的顺利实施，在发行板块 ERP 项目启动之前，发行集团组织机构进行了深入变革，同步全面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二是在出版板块 ERP 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因素影响，面临项目资源阶段性不足、远程沟通不畅、多个系统协同困难等诸多挑战，项目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板块 ERP 系统已上线稳定运行，有效支撑了发行板块业务持续发展和管理提升；出版板块 ERP 系统也已在部分出版单位上线运行。根据公司规划，“ERP 建设项目”建设周期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时将完成剩余出版单位的 ERP 系统建设工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预计，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凤凰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凤凰传媒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